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021号

郑育溪:

本院受理江门市领宝饲料有限公司与郑育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8540.7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6367.54元（以68540.79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，自2025年1月26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暂计至2026年2月28日为16367.54元）。二、本案律师费5000元、财产保全保险费700元由被告承担；三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。（第一、二项暂合计为90608.33元。）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